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零捌捌號  
 (本號公報一頁半)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鑄局鑄印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周養、王榮舟、景純華、袁孝田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丁毓芝、黃烈、陳緯武、陳堅、李政華、朱清林、梁德馨、梁恩厚、王延照、  
 繆象和、王子烈、馮大有、劉金益、何斌治、朱占魁、李樂安、彭海雲、賈應鼎、  
 阮德正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李匯川、羅漢銘、范作廉、宋質堅、王紹且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阿希良、甘遜斯各給予景星勳章，地亞士、費恩達各給予特種領級景星勳章，  
 伐伍給予領級景星勳章，埃賓諾柴、白乃獨、麥沙各給予特種領級景星勳章，  
 馬佳德給予特種領級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兆祺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梁樹堂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馮向繼權理陝西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敬原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炎德一員以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銘申爲華北水利局科長，關士祥爲華北水利局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尹漢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可寶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步洲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附殿棟理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士祺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金樹聲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俞先礪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先礪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仲厚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孝榮一員以湖南新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國樑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仕榮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雲碧為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古煥謨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光嗣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榮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益茂為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中而分署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福德為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水口分署主任，周永年為廣西全邊對汛督辦公署領龍分署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廣西陸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封心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德沛、陸景清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理廣西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仁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冒海珠署寧夏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張天迪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壽松、劉北淵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歐陽克強、黃時俊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熊光華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鳳階、馮雲豹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羅國玖、陳希賢、戴全九、譚鐵毅、毛伯驥、熊正卿、韓西銘、何富生、嚴煥焄、鍾天毅、譚集武、趙俊祿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魏先明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周宇清、蕭質彬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泉淵、陳雷軍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壽沐、蔣玉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世欽、陳宜民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師德昌、曾蜀聲、李永芳、蕭利岑、蘇正權、史濟民、陳撫民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袁樹輝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陳崇山任爲陸軍交通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志宇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曾俊之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烈、向陽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吳仲樞、鄧青雲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汪遠榮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良伯、譚興誠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茂晴、劉慶蛟、熊國藩、吳堯、鄭澤培、魏宜之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戴國恩、饒正榮、唐述堯、熊文祥、李堃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呂保和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馬孟榮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邱世勛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宏濤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李高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祖毅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漢雄、龐成功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永良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范正宇、杜選斌、王從周、李良第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宋啟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杜俊、高本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文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周仲常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戴傑任為陸軍輔重兵中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張勳平、周啓賢、高國華、林俊等四員任為陸軍中將，侯筱民、許德敏、關世雄、劉詠塵、李亞民、余仲誠、張東泉、謝廷獻、周品三、楊景春、張宇衡、劉一華、聶國華、雷克明、江光勳、陳餘珊、劉希堯、陳昭庭、楊兆鈞、朱子文、劉心斗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少將，舒啓麟、傅烈、丁培鑫、徐文楷、李朝、何雲、蕭傑、李殿、戴維三、許志遠、齊松齡、鄒建中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鍾醒民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萬朝相、沐鍾坤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需監，胡庚輔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凱景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植達五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梁史、陳運等二員任為陸軍中將，楊際東、李毅、陸錫先、馬和璧等四員任為陸軍少將，經緯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陸軍少將羅俊人、崔振東、王輔生等三員均予除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范席連、喻勳、張楚南、楊振亞、胡世傑、吳公僕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蕭琛、張傑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振中、劉毓樞、王治、劉步超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彭少懷、李成、張廣春、劉榮林、王惠民、游冠廷、王家寶、余紹南、楊書經、謝國超、孫寶璽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大猷、馮瑞光、易南湘、楊士衡、楊應先、吳友濤、王承鼎、李維章、高志元、胡芳仁、孫慶澤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良玉、萬二河、李福成、余廷輝、馮憲勝、高中宣、陳輝鏡、戴光明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承貴、傅龍、鄧南剛、周玉成、傅海山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吳時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鄧慶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梅若愚、周文百等二員任為陸軍通訊兵少校，張昭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蔣銜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羅慶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維華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甘澤潤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克仁任為陸軍憲兵中校，高振英、劉貫一、溫慶凱、張榮翰、張子微、劉學然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夏南薰、王鍾齡、黎壽全、鄭明長、徐飛、周平之、盧靖、雲昌法、蔣純武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明貴、劉雪辰、常有詩、張雲飛、李成棟、陳正、胡紹筭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徐中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段如春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施冠一任為陸軍憲兵中校，王榮山、張瑞風、鄭崇文、黃立、章思鳴、黃秉鈞、董殿壽、趙格夫、傅舟、路文華等十員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鄒觀泉、趙濟芳、朱森、馮文進、王近勇、下景連、趙康衡、姚彪襄、唐之真、吳勳、劉巨波、徐起明、唐兼、王紹俊、翁吉雲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憲兵中尉，林和山、黎忠傑、楊主元、李化南、李耀棟、程金瑞、平行一、陳棟榮、徐澤餘、孫心昶、朱金鑑、李德懋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憲兵少尉，郭述先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朝宗、任克欽、董凱、董東之等四員任為陸軍一軍軍需佐，彭善雁、各金珊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牛振瀾、覃兆麟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王建軍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吳立駿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段爾廉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憲兵司令部所屬准尉官佐吉榮昌、蕭自強、徐海興、徐墨林、陳石毅、陳龍德、周煥文、王勛嘉、姜敬之、朱戰雲、許錦標、修靈、蒙進級、李盛球、高崇佐、黃平、康逸芳、劉紫雲、陳陽開、官本清、郭豐有等二十一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部會警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五〇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補登)

查江蘇省東臺縣第七區孫甸鄉鄉隊附高崇強，率隊剿匪，於北六年十月十三日匪軍圍攻縣城時，奉命堅守南側，以傷亡慘重，彈盡糧絕，誓死不降，竟遭殺害，為國犧牲，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〇五〇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補登)

查江蘇省東臺縣第七區孫甸鄉鄉隊附高崇強，率隊剿匪，於北六年十月十三日匪軍圍攻縣城時，奉命堅守南側，以傷亡慘重，彈盡糧絕，誓死不降，竟遭殺害，為國犧牲，足資矜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內政部代電** 八三字第一〇八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

臺灣省政府公鑒 奉裝丑迴府丁字第二二五六二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商維縣民蘇朝進，因歸宗申請改歸吳姓，檢具證件，呈由

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例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准辦。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對於該省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原呈證書隨案檢送，請即發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申請。內政部八丙寅寅印附發還卒業證書一件

**財政部令** 財字第七九三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 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自國外購運氯化鈉，除依進出口貿易辦法辦理外，並應先覓取妥實舖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領有鹽務管理局氯化鈉執照，方准輸入。向他國轉口時亦同。
-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 第三條 購運氯化鈉限於為科學試驗及醫藥之用，不得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其報運數量，每家每次不得逾二百市斤。
-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氯化鈉，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食鹽稅率繳納稅費。
- 第五條 運氯化鈉執照，由財政部鹽務總局依式印製，發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發，得免納照費。
- 第六條 自國外輸入及轉口之氯化鈉數量暨運送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造具冊冊，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 第七條 未經早准即自國外購運氯化鈉，或在進口或轉口時未依規定領取執照者，依鹽政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以販賣私鹽論，按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懲罰。
-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應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實

照和雜費其不符合者，依鹽政條例私鹽之規定處罰。  
 修改運照或舊照重用及偽造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二條  
 第一、移送法院沒收其氯化鈉，並按刑法之規定處  
 罰。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以氯化鈉充作食鹽或其他用途  
 銷售使用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一條處罰。

第十條 海關及任何機關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購運之氯化鈉，均  
 應移送就近鹽務機關依法處理，並報由各該區鹽務管理  
 局或鹽務辦事處隨時轉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自國外購運氯化鈉，應請國民政府軍用運輸  
 證照，報驗進口。其轉口者，得憑國防部軍用護照驗  
 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運送氯化鈉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運送氯化鈉執照事茲因 用途擬自 購運氯化鈉  
 斤(或磅)運往 應用請領執照以資運銷如有冒充食鹽或  
 作漁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情事甘願依法處罰請檢同保證書  
 運送說明書等件備文呈請准予購運并給執照俾便運行謹呈

願 屬

請求人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開辦地點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氯化鈉運輸說明書

- 一、號
- 二、號
- 三、號
- 四、包
- 五、起
- 六、運

七、運 輸 路 線  
 八、預計運送或用品日期

請領執照者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住址  
開辦地點  
日期

中華民國

運氯化鈉保證書

茲出其保證書事本 商號 經理姓名  
 行(或磅)運往 用途擬自 購運氯化鈉  
 屬確實如有違章作弊情事保證人願負連帶責任甘受應得處罰  
 謹呈

商號

具保證書人 商號名稱  
經理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鹽務總局

運送氯化鈉執照  
(在檢驗)

號大 字 號 民國 年 月 日發

各購運人 遵章購運氯化鈉一批運至下列地點應用除  
 製成食鹽外其餘貨物運至外存留存提備查

日期

購運人姓名(或商號名稱) 住址

購運 氯化鈉數量

其價值



刑部明男 奏請 漢滬淪陷時 蘇京 首都 司法 行政

林 敦同 蔡至 滬同 吳六五 四川 四川 高檢 高檢

桂樹榮同 江北 煙同 吳六五 同 同

段輝芝女 同 同 同 同

董楚南男 中江 食同 同 同

劉冬陽同 同 片同 同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司法部函 院解字第三八七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五日(卅七)四內字第五八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出之監察院監察委員在正式參議會成立後應否另行改選一案，兩請查照審議迅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第二項，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既係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選舉人，則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已依法選出之監察委員，自無須由在後成立之參議會參議員另行改選。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字第一四八二七號呈

稱：案准天津市政府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義民字第一八七七八號及真代電，以該市監察委員選舉延展於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舉行，又該市參議員定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開選，業經先後電請核備在案，該市現由臨時參議會所選之監察委員，於二月間正式參議會成立後，依照監察委員選罷免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是否仍應另行選舉，電請核復等由。查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選舉人，惟由臨時參議會所選出之監察委員，在參議會成立後，議會未成立前，應否另行改選，法無明文規定，惟電前由，臨時參議會核選遞承遞等情。查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罷免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選舉人，是臨參會與參議會均係依法選舉，由臨時參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在參議會成立後，議會未成立前，似不必另行改選，惟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審議迅復為荷。

### 公告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邱瑞珍
性別	女
年齡	四十三歲
原籍	日本宮城縣
居住處	臺灣省臺南市第一路
取得國籍原因	無
關係	夫邱男
年齡	三十四歲
原籍	臺灣省臺南市
職業	養蠶業
居住處	同上
核註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七日
核註地點	臺南府
備考	取京日七五四第字



(代己野淺)代己林	名 姓	(玉春院)玉春院楊	(美富本藤)美富周	(子明水清)花秀陳
女	別 姓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齡 年	歲三十三	歲七十三	歲三十三
縣城宮本日	籍國原	南越	縣城宮本日	京東本日
源水市北臺省灣臺 戶一二第隣八第	處所 居住	楊高縣維高省灣臺 號三二第路中與鄉	復光市北臺省灣臺 戶五第隣三第里	西湖水東原省灣臺 號二第巷表婦里
無	妻 職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清原林男	姻姓 關	夫 楊	夫 周	夫 陳
歲二十三	別姓 年	春有 男	榮金 男	騰飛 男
市北臺省灣臺	齡年 籍	歲七十二	歲十四	歲四十三
無	詳職 處在	縣維高省灣臺	縣海鎮省江浙	市東原省灣臺
上同	原籍 人	商	商	商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八	號七六四第字取京八	號六六四第字取京八	號四六四第字取京八	號八五四第字取京八

子ケシ田増)藝志劉	麗馬阿將 Alma Sisojersky	(子淑平仁)子淑藝	(子春藤佐)子春寬	(子從源若)子從高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三	歲四十五	歲九十三	歲四十三	歲十三
縣岡部本日	夫拉斯南	京東本日	縣篤新本日	縣形山本日
族民市東原省灣臺 號三三二第路第	第路中興復市海上 號九第弄八四二	文宗市義嘉省灣臺 號三五第街	鄉上池縣東臺省灣臺 戶九第隣一第村原福	坑深縣北臺省灣臺 號四一第路表英郵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劉	夫 蔣	夫 藝	夫 寬	夫 高
春有 男	來泰 男	憲國 男	鶴偉 男	益三 男
歲四十三	歲三十五	歲四十三	歲六十三	歲九十三
市東原省灣臺	市津天	市義嘉省灣臺	縣春水省建福	縣北臺省灣臺
高	長船局浦南市海上	師程工	長警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市海上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九五四第字取京八	號〇一五第字取京八	號一七四第字取京八	號九六四第字取京八	號八六四第字取京八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 三十七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Table with 4 columns and 10 rows. Columns include names (e.g., 林榮森, 林榮森), birth dates, birthplaces, marital status, and other personal details. The table lists four individuals: 林榮森 (Lin Rong Sen), 林榮森 (Lin Rong Sen), 林榮森 (Lin Rong Sen), and 林榮森 (Lin Rong Sen).

被付懲戒人 林榮森 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副署長 男 五十七歲 福建廈門人 住上海陝西南路五一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貪污刑罰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榮森免職並停止任職二年。

事實

監察院福建總署... 林榮森挪用公款... 旋據該員等先將有關該副署長林榮森被訴部分呈報，監察使楊亮功詳加查核，認為該副署長林榮森實有違法失職貪污等情，分別(一)私自存放隨發及提撥公款，(二)挪用公款購辦赴滬銷件，(三)濫用公款無法報銷，(四)扣發賑款及經費，(五)任用親屬虛領薪給，(六)未經呈准自行組織辦公處等款，據實彈劾，經監察委員汪辟疆、吳本中、李世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一)原彈劾案略以，該副署長自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一日止，共收救濟公款一萬六千八百萬元，分存於上海廈門福州三地各銀行共十二戶，除廈門福建省銀行賑號六五九中副銀行賑號七一六中央銀行二七三三戶用辦事處名義外，其餘均用林榮森或其父林振勳名義存放支用，又對於公款隨兌提撥轉存，亦多係用私人或其家屬名義，此外平日提出之現金，出納保管，均由其自理，並無會計及出納人員登賬可資查考，不但違反公庫法，且有圖一己便利任意濫用及博取存款利息之意圖。申請懲戒理由以，(一)福州辦事處

成立於三月十五日，廈門辦事處成立於七月一日，而救濟款項則早於一、二月間匯出，當時以機構尚未成立，故分署匯款收款人祇得用榮森個人名義，而榮森收到後，即以原名存入匯款之國家銀行，其時以會計人事未定，故均由榮森親自保管，其所以未即存入公庫者，一以初次從政，不諳手續，二以事屬倉卒，一切從權，但款既存儲中國農等國家銀行，均立專摺，既無私款濫雜其間，亦無因私濫用情弊，此則於各銀行收支賬目中，可知其用途純屬因公支出，而存息一項，亦由各銀行收入原戶內，另詳詳細賬略，可查考考（附件一），（二）福建省銀行存款，因該分行遍及全省，為調撥救濟款至僻遠地方便利起見，故在該行開戶存儲，（三）上海中興銀行存款，係二月二十二日閩分署由沈忠忠君代交來現款三百萬元，因已過銀行辦公時間，乃就近商請中興銀行暫存，至二月十五日離滬時支出（參見附件一），（四）原劫案謂，四月一日在廈門中國銀行四七一號號林振勳戶提款四百萬元，註明存入中央銀行，又提二百萬元，註明存入福建省銀行，實則轉存彼私人存款福建省銀行賬號六〇八及中央信託局賬號六一四戶內云云，查中央銀行實為中央信託局之誤，恐係監督調查員查賬時之訛誤，按分署第一次由杭匯廈一千萬元，係一月底交中國銀行匯出，當時因廈府尚未成立，無人收款，直至三月下旬，因物資已抵廈，需款甚急，由榮森託福州中國銀行轉知廈行，將該款交與榮森之友某某，榮森之友某某不明究竟，故暫將該款以其私人名義存入中國銀行，老人小心過甚，以為如此巨款分存各銀行較為妥當，故才提出四百萬元存中央信託局，二百萬元存福建省銀行，嗣據榮森去信，乃將原存中央信託局及福建省銀行之款全部結清，連本息一併轉存中央銀行二七一號號游事處戶內，均有虞處簿據可以證明，（五）四月二十三日由榕匯滬交內子許培蘭五百萬元，因二三月間榮森在滬曾為閩處聘農業技正紀思明衛生科長姚慈幼技士陳其亨職員宋仁厚等七八人，預計由滬去履歷費及宋金華等安家費等約需五百萬元，故由榕匯滬交內人收轉各等

語。查申辯所稱，榕廈兩辦事處尚未成立，匯款先到，故不得不以原名存入匯款之銀行，自有其事實上不得已之困難，且立專摺，並無私款在內，各行存款息金，亦計入原戶內結算歸公，其所述謂兌換轉存等情，亦頗近情，且有銀行賬單可查，尙難遽認有任意運用等情弊，惟公款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放，斷不得存於公庫以外之銀行，為公庫法所規定，被貯德或人在機構尚未成立之前從權辦理，固非情所不諱，然於榕廈兩辦事處成立之後，仍未將存於各銀行之公款轉存公庫，實屬違法，要不能以初次從政，未諳手續，而解免其應負之責任。

（二）原劫案略以，該副署長於三月二十日在福州購買美大仁牌紙二百件，計價連同力洋共七百三十五萬元，運滬存於中央印製廠，買紙實紙均係彼親自接頭，售價若干無從知悉，惟查廈門中國銀行林振勳戶內，六月十八日收有滬款六百二十萬元，詢該副署長云，即舊紙價款，交由伊子林廣青匯廈伊父林振勳經收存入，又據該副署長稱，此事係根據總署業務原則，為平抑紙幣價，經建議總署，奉令辦理，因提出證明文件，一為總署業務原則，二為籌備該副署長建議總署文字一節，三為總署儲運處致該副署長正文一件等情，無論此種文件不能作為有效之依據，且其手續，購運運銷售，適足刺激福州紙幣之上市，與總署業務原則中抑物價之旨相反，如謂為平抑滬市紙價，則未免舍己害人，更不合理……又該副署長購紙係在三月二十日，而其所提出之儲運處涉及載運木料紙張來源之關係在五月二日（申辯謂係三月十一日發出見附件二），是購紙在後，得電其後，更何能指為參運辦理之證據。此項紙張既係親自接洽成交，而售價又係交與子誰交其父轉入私人存款戶內，其去挪用於款，經商調利，事實明顯云云。申辯意旨，除與上開客視調查員各部相同外，并謂係受中央印製廠之委託代購，試用後以紙質不合用，即由該廠委託經濟部中國紙業公司代為於五月底售出，紙款係六月十二日匯廈，款到之日即存入銀行賬內，當初所以將此款交長子匯交者，純為他利與可憐起見，初不知如此辦理亦與行政手續相抵觸，故原案謂挪用於公款經營，實不能成立等語。按該員答復調查員各節，無充分理由，原劫案已予以指駁，申辯補述代

中央印製廠職員，現由該廠特派代表各節，經本會分函中央印製廠及中國紙業公司各該廠經理及經理處再出函，亦尚與申請所稱相符，依此事實，固足證明此項紙張係代辦商自營，但查所得貨價總額為七百十九萬八千元，與所稱之八百二十萬元之數又不符合，不能無疑，惟該廠收回，高聲謂非事實，其是否有經商圖利之意圖，難之積極證明，然以救濟公款為他人墊付購買，經數月後始將款收回，突歸於不合。

(三)原彈劾案以該副署長濫用公款無法報銷者，計(1)預付款四、一五五、八二〇元均無正式憑證可作報銷，(2)尚未報銷款計八九、三〇九、三六〇元，其中招待費一項計一、〇九九、〇〇〇元，亦無正式憑證，又文書經費一、〇五〇元，尚在整理造報中，另支上海張美娥房租每月七萬元，由二月起至八月共七個月，計一十九萬元，該屋由該妻承租滿居住云云。中略略以，(1)預付款四百餘萬元，係支有駐閩辦公處友榕廈兩辦事處人員朱金聲等十人自滬赴閩之旅費及安家費等附件，(2)早經報銷，(3)尚未報銷款八百餘萬元，其中包括三十五年二月八月辦公用之文具(內有打字機四隻)計四百二十餘萬元，旅費招待費租金匯費等，(4)郵電什費等(細數見附件四)，(5)查招待費係接洽業務招待總外賓等之支出，並非私人酬酢，而租金一項，以榮森為接洽公事，常往返於滬榕廈，為節省旅費開支，故在滬賃屋一大間，榕廈兩處職員來滬，亦有在此居住，而對各方聯絡接洽，亦較為方便，是則非特不濫用公款，且為節省者不少，榮森任職七箇月中，因公開支不過如上述之數，該會審議，實屬過嚴，現上開各款已詳載報銷，前以分署派來會計員到榕不久，賬目尚未整理就緒，致監察使署調查員有此誤會云云。按申請所陳，如文具招待費旅費租金等支出，在事實上有容有必妥或難免，惟預付款內所列滬聘人員等旅費安家費等，既據稱在四月二十四日由榕匯滬之五百萬元內開支(見前第一款內)，則此五百萬元應即為備此項支出之預付款，何以兩數不符，可見其賬目之紊亂，又附件(四)所列租金一項，即原案所指之由其妻許培蘭居住之房租，誠不無以公款供私人開支之嫌，惟該項房產是

否係其妻許培蘭私人居住，抑即係申請所稱租用公用之一大間，而許培蘭亦寄居其中，雖尚未能明瞭，而公私混淆不清，貽人口實，更難為諱。

(四)原彈劾案計列各點，(一)閩省府三十四年辦理多數一千五百萬元，經呈行政院電知浙閩分署轉飭該副署長發放，該副署長初請孫曉樓分署長面囑僅發五百萬元，繼謂多賑時期已過，應改辦蠶桑，一再遷延，終於未發，殊屬瀆職戾職，違反救濟之旨，(二)該副署長對閩西復甦局辦理賑務，未經規定比例分配發放，廈門辦事處於七月一日成立，在四月份以前已兩次發給四千萬元，福州四月二十四日雖撥赴滬，並未留下支款印鑑，致各銀行存款凍結，榕廈兩處因無法通轉，變賣物資抵運費，均應負責歸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扣留不發之責任。申請書略以，閩省多賑，分署方面實未有此款匯到，當時不過由孫分署長面囑於經費項下撥發五百萬元，榮森曾即通知閩省府，但省府未曾接受，謂已向中央直接請撥，嗣以省府已由中央領到多賑款，故不必再由閩處撥付，謂為撥發多賑，殊非事實(附件五)，至榕廈兩辦事處係駐閩辦公處之直屬機構，一切款項均由榮森負責，視事業需要調撥，並非廈門之款不能用於福州，如六月五日榕處需款，曾由廈處撥付一千萬元，可為證明，至四月間本人離榕赴滬，以當時分署方面尚未有會計員派來，本人亦將於旬期內返閩，故祇留下經常開支費用一千萬元，以為可以救濟，不意總署方面事先未有通知，裝來發付一千餘萬，須待運費，以致款項不敷，此係事出偶然，並非故意扣發，現存於各銀行之款並未移作別用，更不足為扣發經費圖利之佐證云云。查閩省多賑款，據浙閩分署長孫曉樓八月間，報端發表談話及其證明書(即申請附件五)略以，林榮森於三十五年一月下旬赴杭籌商福建救濟業務時，本人曾面告該員，在救濟物資未到閩省前，先就本身業務經費項下酌撥五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辦理該省冬令救濟，嗣於同年四月下旬該員來杭述職，曾面陳行政院已直接指撥的款辦理閩省冬令救濟，而閩省業務經費不敷，且均已指定用途，一時無法籌措云云，本人以冬令救濟經費既無明文規定必需辦理，當可出該員

